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瀚讯”）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卜智勇先生、张波先生、贾磊先生、张学军先生、胡世平先生、刘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进先生、曹惠民先生、李学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能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授信、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4:30 时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A 座 2 层 6 号厅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11 月 5 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备查文件：

- 1、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